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佩真

電話：04-37061538

電子信箱：e-p2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2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 (A09030000E_1136002778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6002778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(以下簡稱教支中心)心
聚點紓壓講座服務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
理。

二、本案為紓壓活動服務，由專業心理師入校帶領教師體驗紓
壓活動，增進教師對中心服務資源使用與心理健康概念的
認識。

三、旨揭服務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辦理形式：各校得依需求申請於午休時間或其他時段辦
理，參與成員至少需5位，15人以上優先開團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由各校人事室先與欲邀請的心理師聯繫(聯繫
2位未果者，可申請教支中心協助媒合)，再填寫申請
表，向教支中心申請，流程詳見實施計畫。

(三)辦理期程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(星期五)申請截
止，正式活動日需於113年12月20日(星期五)前完成辦

113/10/01



113000762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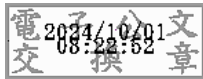
理。

(四)各校最遲需於正式活動辦理日之3週前，向教支中心提出申請。

四、檢附「心聚點紓壓講座」服務實施計畫及宣傳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